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2 年 1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2
八、	有关声明.....	54
九、	备查文件.....	6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隆运环保、股份公司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隆运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朝阳议通	指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抚顺鹏泰、抚顺鹏泰公司	指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隆运环保
证券代码	87148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营业务	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292,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平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联系方式	0421-3991050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523,81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0,138,794.23	115,394,639.66	95,667,786.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856,518.24	1,359,472.50	203,970.54
预付账款（元）	294,105.67	966,547.90	1,927,947.75
存货（元）	1,891,627.24	12,005,584.06	23,434,789.97
负债总计（元）	495,391.72	44,211,946.49	20,779,881.21
其中：应付账款（元）		9,185,399.23	3,609,98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643,402.51	71,182,693.17	74,887,90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09	1.15
资产负债率	1.64%	38.31%	21.71%
流动比率	26.32	1.10	1.39
速动比率	22.50	0.78	0.1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070,913.67	43,595,912.68	48,660,94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29,171.66	1,492,690.66	3,705,211.72
毛利率	42.70%	20.12%	19.99%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69%	4.03%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1%	6.79%	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1,226.19	-30,262,628.20	-28,676,91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47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5	19.62	58.95
存货周转率	2.37	5.01	2.5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金额 1,359,472.50 元，与 2020 年期末相较减少 52.41%，原因为：

2021 年公司针对黑色金属废钢的销售业务，开发了新的销售客户---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凌钢集团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所以回款较为及时。2022 年半年度末金额为 203,970.54 元，与 2021 年末相较减少 85.00%，原因为大客户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所以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金额 966,547.90 元，与 2020 年期末相较增加 228.64%，原因为：2021 年投资建设了报废车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项目等，购买设备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半年度末金额为 1,927,947.75 元，与 2021 年度末相较增加 99.47%，原因为：继续投资建设项目，购买设备支付的预付款项所致。

存货 2021 年末金额 12,005,584.06 元，与 2020 年期末相较增加 534.67%，原因为：本期购入的原材料（大型货车）增幅较大、同时报废车拆解后产品增加，因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导致 2021 年末库存高于 2020 年同期。2022 年半年度末金额为 23,434,789.97 元，与 2021 年期末相较增加 95.20%，原因为：购入的原材料（大型货车）增幅较大、同时报废车拆解后产品增加，因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导致库存高于 2021 年同期所致。

##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实现 43,595,912.68 元，与 2020 年期末相较上涨 233.53%，主要原因为：2021 年年初开发了新的销售客户，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应废钢的销售合同，销售给凌钢集团的销售价格及数量均有大幅度增涨。2021 年继续加大收车的宣传力度，收购的各类大型车辆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拆解后所产生的主要产品黑色金属废钢的数量增加，销售量增加随之收入增加；虽回用件及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收入略低于 2020 年同期，但废钢的收入大幅度增长，致使 2021 年综合收入大幅度增加。2022 年半年度实现 48,660,949.32 元，与 2021 年同期相较上涨 413.21%，主要原因为：直销凌钢集团的销售价格及数量均有大幅度增涨，继续加大收车的宣传力度，收购的各类大型车辆比 2021 年同期有所增加，拆解后所产生的主要产品黑色金属废钢的数量增加，同比收入增加；回用件及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也有大幅增长，致使综合收入大幅度增加。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12%，与 2020 年期末相较降低 52.88%，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公司投资建设了报废车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项目等，购入了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致使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费用增加。

二是为提高企业生产技术能力，公司引进了各类专业人才，导致人工成本增加。三是由于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对外采购的其他报废车公司的废钢、收购的报废车辆，收购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 469.82%。因此，综合因素导致本期毛利率明显低于 2020 年同期水平。2022 年半年度 19.99%，与 2021 年同期相较降低 35.70%，原因：虽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但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净利润 2021 年度 1,492,690.66 元，与 2020 年期末相较降低 40.98%，原因：虽 2021 年收入增幅较大，但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幅也较大，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同比结转营业成本增高，2021 年购入房产土地设备致使折旧费用增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加，2021 年为完成债转股、升级改造项目等发生的各项咨询、审计费用增加，企业引进专业技术管理人才，人员工资增加。为建设报废车拆解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项目，在公司原两处房产重新推倒重建，致使资产净损失 138 万余元，综合因素导致在收入增长较大的情况下，净利润低于 2020 年同期。2022 年半年度实现 3,705,211.72 元，与 2021 年同期相较增长 445.63%，原因：虽 2022 年半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但营业收入绝对值大幅上涨，销量较 2021 年同期大增所致。

###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262,628.20 元，与 2020 年期末相较减少 1,054.29%，原因：2021 年销售货物收到的货款大部分为应收票据，在销售收入增长 233.53%的情况下，其中销售货物收到的现金流入只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68.5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94.55%，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53.71%；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金额增长 1187.64%；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长 70.6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为完成债转股、升级改造项目、再制造项目等发生的审计费用、咨询费用增加，购买资产产生的税费增加，综上所述，导致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出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498.05%。在经营活动中资金流入增长幅度较小、流出大幅度增加的作用下，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2022 年半年度为-28,676,914.94 元，与 2021 年同期相较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13.09%，原因：2022 年半年度销售产品取得货款不及时，现金流入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因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4、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期末为 38.31%，与 2020 年期末相较提高 2,235.98%，主要原因为：2021 年因应付账款增加 918.5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870.18 万元，导致负债增加，增幅为 8,824.64%，远远大于资产增幅 282.88%所致；2022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21.72%，与 2021 年期末相较降低 43.33%，原因为：2022 年半年度末因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2870.18 万元，导致负债减少，降幅为 53.00%，因应收票据减少 3,122.57 万元，导致资产减少，资产降幅 17.10%所致。

流动比率 2021 年期末为 1.10，与 2020 年期末相较降低 95.82%，主要原因为：2021 年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增幅为 272.65%，2021 年因应付账款增加 918.5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870.18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流动负债增幅 8,824.64%所致；2022 年半年度末为 1.39，与 2021 年期末相较增加 26.36%，原因为：2022 年半年度末流动负债降幅为 53.00%，流动资产降幅 40.53%所致。

速动比率 2021 年期末为 0.78，与 2020 年期末相较降低 96.53%，主要原因为：2021 年速动资产较 2020 年增幅为 228.17%，2021 年因应付账款增加 918.5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870.18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流动负债增幅 8,824.64%所致；2022 年半年度末为 0.17，与 2021 年期末相较降低 78.21%，原因为：2022 年半年末速动资产降幅为 90.09%，流动负债降幅 40.53%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为 19.62，与 2020 年相较增长 260.00%，主要原因为：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幅为 233.53%，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7.35%，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平均应收账款是下降趋势所致；2022 年半年度为 58.95，与 2021 年期末相较增长 200.46%，原因为：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1.62%，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63.20%，营业收入增长而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为 5.01，与 2020 年相较增长 111.39%，主要原因为：2021 年营业成本比 2020 年增长 364.92%，平均存货余额增长 116.91%，营业成本增幅大于平均存货余额所致；2022 年半年度为 2.51，与 2021 年相较降低 49.90%，原因：2022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11.80%，平均存货余额增长 155.02%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收购标的资产抚顺鹏泰公司 100.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采购报废机动车，增加公司采购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抚顺鹏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与抚顺鹏泰在业务、资质、人才等多方面的资源整合，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27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忠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7,200	3,375,120	股权
2	王树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920	96,432	股权
3	庄铁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3,070	7,188,447	现金
4	栾贵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6,000	5,220,600	现金
5	马瑜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100,000	现金
6	孙淑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7,500	435,750	现金
7	栾添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3,750	217,875	现金
8	李亚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750	217,875	现金
9	周东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750	217,875	现金
10	李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3,000	174,300	现金
11	庄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1,870	108,927	现金
12	刘延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10,000	现金
13	史力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5,000	现金
14	周韶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	96,600	现金
15	李晓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2,000	现金
16	刘玉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2,000	现金
17	张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18	文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投资者				
19	于晶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1,000	现金
20	张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21	葛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1,000	现金
22	张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3	王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4	马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5	宋桂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	5,250	现金
26	陈文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	5,250	现金
27	孟召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4,200	现金
合计	-		-		9,523,810	20,000,001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7 名，其中在册股东 8 名，董监高 3 名，新增核心员工投资者 1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在册股东（8 名）

庄铁军，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651120\*\*\*\*。

栾贵福，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591001\*\*\*\*。

孙淑萍，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51127\*\*\*\*。

栾添，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51205\*\*\*\*。

李亚男，女，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138219860123\*\*\*\*。

周东雷，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90219710111\*\*\*\*。

李雪，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119810719\*\*\*\*。

庄学军，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10219\*\*\*\*。

## （2）董监高（3名）

周韶华，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701022\*\*\*\*，公司董事。

于晶婷，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419930312\*\*\*\*，公司监事。

葛新，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319600904\*\*\*\*，公司监事。

## （3）新增核心员工（15名）

张忠义，男，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219500307\*\*\*\*。1968年2月至1977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五七六部队三中队，机电长、技术员，1977年6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第二分公司，任副经理、经理，1987年9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张忠义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树哲，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219581013\*\*\*\*。198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科长，2018年10月退休。现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王树哲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延志，男，1972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721017\*\*\*\*。1994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朝阳柴油机厂齿轮分厂，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朝阳柴油机齿轮公司，任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史力元，女，1990年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52219900923\*\*\*\*。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合肥神州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办；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晓正，男，1968年4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680402\*\*\*\*。1991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凌源钢管厂；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华孚电器，任设计员；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凌源源泉水泥厂，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凌源二监狱，任模具设计员；2007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玉田，男，1966年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60208\*\*\*\*。1990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朝阳第二建筑公司，任机械管理员；2006年1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浩，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319880629\*\*\*\*。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日本ST产业有限公司，任研修生；2012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辽宁天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文滨，男，1972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720312\*\*\*\*。1992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朝阳纺织厂，任保全工；2003

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朝阳市政府，任保卫科科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龙，男，1971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10226\*\*\*\*。1992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员；2012年12月至2020年10月，自由职业；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雷，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930806\*\*\*\*。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现任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宇，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950804\*\*\*\*。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现任营销部经理。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马丽，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42219870806\*\*\*\*。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工作，现任会计。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宋桂军，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90710\*\*\*\*。2010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宋桂军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文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32219701230\*\*\*\*。2010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陈文玉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孟召华，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00829\*\*\*\*。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海南华商科技公司，任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海口交通汽修厂，任配件采购员；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朝阳天一达电脑公司，任售后服务主管；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 （4）新增投资者（1名）

马瑜泽，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900120\*\*\*\*，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 （1）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及董监高11名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册股东8人，分别为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栾添、李雪、李亚男、庄学军、周东雷。其中庄铁军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栾贵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董监高人员3人，分别为周韶华、于晶婷、葛新。周韶华为公司董事，于晶婷、葛新为公司监事。

#### （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1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忠义、王树哲、刘延志、史力元、李晓正、刘玉田、张浩、文滨、张龙、张雷、王宇、马丽、宋桂军、陈文玉、孟召华等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核心员工的提名。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3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被提名人员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张忠义等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中，张忠义、王树哲、宋桂军和陈文玉是已退休人员，公司均与其签署了《劳务协议》，协议期限均为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可以续签，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具有稳定性。其中张忠义长期在抚顺鹏泰全面统筹企业运营工作，熟

悉抚顺市及周边城市的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状况，拥有广泛的市场资源；王树哲具备较强的报废汽车专业拆解技术和企业管理能力，对报废汽车行业管理较为了解。张忠义和王树哲成为公司核心员工，有利于公司在抚顺地区稳定客户和拓展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收购抚顺鹏泰后经营管理的稳定。宋桂军和陈文玉具备多年废旧金属材料分拣和管理经验，能够提高废料附加值，故公司聘用为生产人员。

综上，发行对象张忠义、王树哲、宋桂军和陈文玉是公司急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已经与其签订劳务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劳务关系。公司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有利于收购资产的快速融合和提高废料精细化管理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发行对象马瑜泽符合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朝阳议通 59.35%、30.00%、9.00%的股权；栾贵福与栾添是父子关系，栾贵福与孙淑萍为妻妹关系，庄铁军与庄学军为兄妹关系。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声明：“用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0元/股。

### 1、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01670001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643,402.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0062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182,693.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价格。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发行股份总额为36,740,000股，发行价格为1.09元/股。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如下：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800,000.00元（含税），已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毕。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4股，每10股转增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552,000股，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分红后每股净资产为1.077元，股票价格为0.99元。

####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参考了最近成交价格以及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并有所上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成交价格以及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并有所上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523,81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1.00 元，其中现金部分 16,528,449.00 元，非现金部分 3,471,552.00 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庄铁军	<b>3,423,070</b>	<b>2,567,303</b>	<b>2,567,303</b>	0
2	栾贵福	2,486,000	1,864,500	1,864,500	0
3	周韶华	46,000	34,500	34,500	0
4	于晶婷	10,000	7,500	7,500	0
5	葛新	10,000	7,500	7,500	0
合计	-	<b>5,975,070</b>	<b>4,481,303</b>	<b>4,481,303</b>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核心员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除对本次公司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数量7,2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5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包括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相关税费及房屋装修资金。2020年10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57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支付房产土地资产及税费	11,760,238.50
支付新厂区设备装修款	119,761.50
三、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2021年8月3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3,67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9元，募集资金4,004.66万元，定向发行股份3,674.00万股由朝阳议通认购，认购方式为债权，不涉及现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46,6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46,600.00
偿还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债务	40,046,6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78,401.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4,821,600.00
其他用途	5,2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1.00</b>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78,401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支出	9,978,401.00
<b>合计</b>	-	<b>9,978,401.00</b>

2022 年，公司计划回收报废机动车 1.5 万台，大约需要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左右，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9,978,401.00 元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其余所需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 2. 募集资金用于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200,000.00 元拟用于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土地	亩	11	140,000 元/亩	1,540,000.00
2	拆解车间	平方米	1800	1300 元/平方米	2,340,000.00
3	加工车间	平方米	1200	1100 元/平方米	1,320,000.00
合计	-	-	-	-	<b>5,200,000.00</b>

公司委托辽宁中环祥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抚顺鹏泰公司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抚顺鹏泰本次扩建新增占地约 11 亩，新增建设拆解车间和废钢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扩建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加工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新增 20000 辆），年加工废钢铁 10 万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建项目中的购买土地费用 154 万元、新建拆解车间（钢结构、全封闭）234 万元、新建废钢加工车间（钢结构、半封闭）132 万元，扩建项目的设备投资、附属工程、工程其他费用和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其中，购买土地情况：该土地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挂牌，经与当地政府协商，每亩土地价格为 14 万元。目前抚顺鹏泰已委托抚顺市国咨集团完成了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土地已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环评、地勘、组卷等工作正在同步推进。

建设拆解车间和加工车间情况：目前已初步完成拆解车间和加工车间厂房设计方案，工程造价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厂房设施及当地建筑市场行情而确定的。具体工程造价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m <sup>2</sup> )	单位工程造价 (元/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拆解车间	1800	1300	234.00	钢结构、全封闭
1.1	土建工程		800	144.00	
1.2	装饰装修工程		300	54.00	
1.3	给排水工程		100	18.00	
1.4	电气		50	9.00	
1.5	消防		50	9.00	
2	废钢加工车间	1200	1100	132.00	钢结构、半封闭
2.1	土建工程		800	96.00	
2.2	装饰装修工程		100	12.00	
2.3	给排水工程		100	12.00	
2.4	电气		50	6.00	
2.5	消防		50	6.00	
合计		3000	-	366.00	

建设项目将立足辽北、服务东北，对区域内及周边的报废机动车进行规范化的回收、拆解、分类和销售，实现资源利用的规模化、技术装备的领先化、环保处理的集中化、运营管理的规范化的“四化”样板项目，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以下合称《技术规范》）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取得资格的相关要求，公司收购抚顺鹏泰 100%股权后拟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整改措施：

①关于拆解产能要求。根据《技术规范》的地区类型分档和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抚顺市机动车保有量在 50 万-100 万台之间，为IV类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可为 1 万辆。抚顺鹏泰升级改造后年拆解量将达到 3 万辆，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②关于场地建设要求。《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

国土空间规划，抚顺市为IV类地区，经营场地应在 15000 m<sup>2</sup>以上。抚顺鹏泰现有生产场地和拟新购工业用地均在抚顺市新抚区华山工业区内，该地块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抚顺鹏泰现占地 12000 m<sup>2</sup>，升级改造后可达到 19000 m<sup>2</sup>以上，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的地面按《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标准进行防油渗和硬化处理，并新建全封闭和半封闭厂房 3000 m<sup>2</sup>。

③关于设备设施要求。《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具备一般拆解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设备、拍照监控设施设备等。抚顺鹏泰升级改造过程中，将按要求购置预处理平台等一般拆解设施设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和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油水分离器等环保设施设备及拍照监控等影像设施设备。

④关于技术人员要求。《技术规范》要求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专业技能能满足相应要求、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抚顺鹏泰持有报废汽车拆解技术证书的技术人員有 6 人，其专业技能能够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了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

⑤关于环境保护方面。根据《技术规范》对基础设施污染控制、拆解过程污染控制、企业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抚顺鹏泰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手续可在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

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除了做好以上几个主要方面的整改措施外，抚顺鹏泰升级改造过程中还将按要求做好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贮存技术和拆解技术等相关工作。

### 3.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21,600.00 元拟用于购买抚顺鹏泰 100%股权，其中向张忠义定向发行 1,607,20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70%的股权；向王树哲定向发行 45,92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2%的股权，抚顺鹏泰其余 28%股权由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购买。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1.00 元，其中 9,978,401.00 元拟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4,821,600.00元拟用于购买抚顺鹏泰100%股权；5,200,000.00元拟投资抚顺鹏泰用于报废汽车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2021年以来，报废机动车回收市场竞争激烈，车辆回收价格比2020年以前上涨一倍以上，致使公司收车成本增加，占用的流动资金大幅提高。2022年，公司计划回收报废机动车1.5万台，大约需要流动资金3000万元左右，本次募集资金中有997.84万元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

抚顺鹏泰成立于2004年6月30日，是抚顺市最早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抚顺鹏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建筑面积8600m<sup>2</sup>，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能力为10,000辆。2021年度实现收入929.49万元，净利润394.04万元。抚顺鹏泰现持有辽宁省商务厅颁发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编码2100042104，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经营范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抚顺鹏泰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况，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年6月国务院颁发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715号令），商务部出台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的认定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预计以抚顺鹏泰目前的场地和设备来评估不能达到新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抚顺鹏泰，按照最新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规划建设，确保在原资质认定到期后取得新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

抚顺鹏泰建设项目进度目前已委托抚顺市国咨集团完成了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土地已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环评、地勘、组卷等工作正在同步推进。此外，项目已初步完成拆解车间和加工车间厂房设计方案，预计2022年10-11月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建筑设计及地基建设；2022年12月-2023年2月完成钢构施工，2023年3-4月完成设备订购及安装，2023年5月可进行试生产。

抚顺鹏泰目前存在资质到期须暂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风险。若抚顺鹏泰在原资质到期后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未取得新的资质，抚顺鹏泰将暂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直至取得资质后再开展经营。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将着重做好抚顺鹏泰废钢购销业务，加强与抚顺鹏泰毗邻的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两大钢厂的业务合作，增加抚顺鹏泰的收入，支撑抚顺鹏泰顺利过渡与发展。同时积极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申领

工作，力争在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后尽快取得相关资质。

公司委托辽宁中环祥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扩建新增占地11亩，建筑面积3000m<sup>2</sup>，可实现年拆解加工报废机动车30,000辆（新增20,000辆），年加工废钢铁10万吨。扩建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收入33,000万元，利润总额1,572万元。抚顺鹏泰将通过更新设备、扩大产能，以取得新标准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等相关资质。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抚顺鹏泰 100%股权和升级改造及扩建项目，公司经营区域将由朝阳市拓展到抚顺市。抚顺市毗邻辽宁省省会沈阳市，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之一，周边具有丰富的项目所需资源，拥有广阔的再制造零部件应用市场和材料来源。同时，抚顺鹏泰拥有毗邻抚顺两大钢厂（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地理位置，公司拟新建的年加工废钢铁 10 万吨项目，可将其自产的机动车拆解废钢铁和周边的拆车企业所产的废钢铁集中收购，通过加工整理直接配送到钢厂，达到规模效益。这既有利于抚顺鹏泰的产业链延伸，又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有效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及客户结构，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废钢铁加工和销售业务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流程的最后环节，加工后的废钢铁是抚顺鹏泰的主要产品之一。抚顺鹏泰近年来拆解报废汽车产生的废钢铁销售量较多，直接收购废钢铁后加工销售数量较小。目前，废钢铁加工不需要特种行业资质，国家按普通商品进行市场管理。抚顺鹏泰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到期和升级改造、申报新资质期间并不完全停止生产，而是可以利用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继续从事废钢铁加工、购销业务，以维护现有销售渠道，并拓展新客户，待升级改造并取得新资质后能迅速达产、恢复市场占有率。抚顺市是综合性重工业城市，其中矿产冶金行业是其突出发展方向，已具备较完善的产业集群，并毗邻省会城市沈阳市，具有广泛的废旧金属来源。加工、整理后的废钢铁则可以销售给与抚顺鹏泰毗邻的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两大钢厂。另外，本次升级改造中新建了年加工废钢铁 10 万吨项目，就是为了抚顺鹏泰优化产业布局，达到规模效益。因此抚顺鹏泰开展废钢铁购销业务，作为其在升级改造期间的维持生产经营的措施，具有可

行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对抚顺鹏泰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是按照《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的，只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抚顺鹏泰取得新资质不会有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收购抚顺鹏泰 100%股权，能够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主营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收购抚顺鹏泰100%股权和升级改造及扩建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资本注入抚顺鹏泰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抚顺鹏泰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中的抚顺鹏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合规使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21,600.00 元拟用于购买抚顺鹏泰 100%的股权。其中向张忠

义定向发行 1,607,20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70%的股权，向王树哲定向发行 45,92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2%的股权。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现金 1,350,048.00 元购买抚顺鹏泰其余 28%的股权。

## （一）股权资产

###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丹凤街琥珀泉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华山一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义
注册资本（元）	100 万元
实缴资本（元）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凭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轴承、量具、汽车配件、文化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

张忠义持有抚顺鹏泰 70%股权，是抚顺鹏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抚顺鹏泰公司的历史沿革：

#### （1）抚顺鹏泰的设立

抚顺鹏泰系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 25 甲号楼，经营范围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回收；汽车（小轿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量具、轴承、普通机械销售。抚顺鹏泰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的设立和登记程序：

①2004 年 6 月 24 日，抚顺鹏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张忠义为执行董事，于华为监事。同日，股东会任命张忠义为公司经理。

2004 年 6 月 24 日，股东张忠义、于华签署了公司章程。

②2004 年 6 月 28 日，抚顺五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抚五会设立验字[2004]第 2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抚顺鹏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抚顺鹏泰股东陈述，上述验资资金 50 万元为张忠义、于华个人借款，验资后取出归还出借方。抚顺鹏泰股东存在借款向抚顺鹏泰出资后又将资金取出归还借款人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抚顺鹏泰成立时出资存在瑕疵，涉嫌“抽逃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抚顺鹏泰股东上述行为不需承担刑事责任。

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抚顺鹏泰股东未因抽逃出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且抚顺鹏泰其他股东未因此追究张忠义、于华的民事责任。

综上，抚顺鹏泰成立时股东虽然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③2004 年 6 月 30 日，抚顺鹏泰取得了抚顺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根据抚顺鹏泰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记载，抚顺鹏泰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张忠义	30	30	货币	60
于华	20	20	货币	40
合计	50	50	-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0 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忠义将 2 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何惠全，将 1 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姜勇，将 1 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孙彦芝，将 0.5 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梁洪斌；股东于华将 2 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贺庆海，将 2 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王文忠，将 2 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张天铎，将 1.5 万元出资（3%的股权）转让给刘顺喜，将 1.5 万元出资（3%的股权）

转让给魏长玉，将 1 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刘永生，将 1 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王树哲，将 1 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刘文军，将 1 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王新宇，将 0.5 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白放国，将 0.5 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魏忠昌。

2005 年 10 月 10 日，张忠义分别与何惠全、姜勇、孙彦芝、梁洪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于华分别与贺庆海、张天铎、王文忠、白放国、刘顺喜、魏长玉、刘永生、王树哲、刘文军、王新宇、魏忠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上述各受让方直接按照认缴出资额向抚顺鹏泰缴纳了出资，其中何惠全实缴出资 2 万元，姜勇实缴出资 1 万元，孙彦芝实缴出资 1 万元，贺庆海实缴出资 2 万元，王文忠实缴出资 2 万元，张天铎实缴出资 2 万元，刘顺喜实缴出资 1.5 万元，魏长玉实缴出资 1.5 万元，刘永生实缴出资 1 万元，王树哲实缴出资 1 万元，刘文军实缴出资 1 万元，王新宇实缴出资 1 万元，白放国实缴出资 0.5 万元，魏忠昌实缴出资 0.5 万元，梁洪斌实缴出资 0.5 万元。因股权转让后张忠义实缴出资变更为 25.5 万元，于华实缴出资变更为 6 万元，张忠义、于华分别按照上述出资金额向抚顺鹏泰进行了实缴。至此，包括张忠义、于华在内的全体股东合计向抚顺鹏泰缴纳出资 50 万元，抚顺鹏泰全部注册资本已到位，出资不实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2005 年 10 月 14 日，抚顺鹏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重新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张忠义、于华、刘顺喜为董事会成员；选举张天铎、魏长玉、王树哲为监事会成员。

2005 年 10 月 14 日，抚顺鹏泰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忠义为董事长，并聘任为经理。同日，监事会选举张天铎为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10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25.5	51	货币
2	于华	6	12	货币
3	张天铎	2	4	货币
4	贺庆海	2	4	货币
5	王文忠	2	4	货币
6	何惠全	2	4	货币
7	魏长玉	1.5	3	货币
8	刘顺喜	1.5	3	货币

9	王新宇	1	2	货币
10	刘文军	1	2	货币
11	孙彦芝	1	2	货币
12	王树哲	1	2	货币
13	姜勇	1	2	货币
14	刘永生	1	2	货币
15	魏忠昌	0.5	1	货币
16	梁洪斌	0.5	1	货币
17	白放国	0.5	1	货币
合计		50	100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4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何惠全转让给张忠义2万元出资，贺庆海转让给张忠义2万元出资，王文忠转让给张忠义2万元出资，刘文军转让给张忠义1万元出资，白放国转让给张忠义0.5万元出资，以上共计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

2008年5月19日，王文忠、何惠全、贺庆海、刘文军、白放国分别与张忠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忠义向上述股东按照原价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张忠义将股权转让款交到公司后，由公司支付给上述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33	66	货币
2	于华	6	12	货币
3	张天铎	2	4	货币
4	魏长玉	1.5	3	货币
5	刘顺喜	1.5	3	货币
6	王新宇	1	2	货币
7	王树哲	1	2	货币
8	姜勇	1	2	货币
9	魏忠昌	0.5	1	货币
10	孙彦芝	1	2	货币
11	梁洪斌	0.5	1	货币
12	刘永生	1	2	货币
合计		50	100	-

### （4）增资至100万元

2010年3月22日，抚顺鹏泰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元（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 50 万元由张忠义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3 月 22 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张忠义由原出资 33 万元增加至 83 万元，其他 11 位股东出资保持不变。

2010 年 3 月 23 日，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抚森会变更验字（2010）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抚顺鹏泰收到张忠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增资后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83	83	货币
2	于华	6	6	货币
3	张天铎	2	2	货币
4	魏长玉	1.5	1.5	货币
5	刘顺喜	1.5	1.5	货币
6	王新宇	1	1	货币
7	王树哲	1	1	货币
8	姜勇	1	1	货币
9	刘永生	1	1	货币
10	孙彦芝	1	1	货币
11	梁洪斌	0.5	0.5	货币
12	魏忠昌	0.5	0.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2 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刘永生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1 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张忠义；股东孙彦芝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1 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张忠义；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6%股权（6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于华；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2%股权（2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天铎；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5%股权（1.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刘顺喜；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5%股权（1.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魏长玉；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股权（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树哲；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股权（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姜勇；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股权（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新宇；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0.5%股权（0.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魏忠昌；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0.5%股权（0.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梁洪斌。

2021年2月22日，刘永生、孙彦芝分别与张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忠义分别与于华、张天铎、刘顺喜、魏长玉、王树哲、姜勇、王新宇、魏忠昌、梁洪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张忠义的陈述，张忠义分别将股权转让给于华、张天铎、刘顺喜、魏长玉、王树哲、姜勇、王新宇、魏忠昌、梁洪斌时，实际上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交到抚顺鹏泰财务，再由财务支付给张忠义，并非无偿转让，与提交工商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事实上存在出入。张忠义受让刘永生、孙彦芝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是将股权转让款交付抚顺鹏泰财务后，由财务向转让方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提交工商机关的文件中所约定“无偿转让”系使用文件模板时造成的表述错误，实际上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之所以通过抚顺鹏泰公司转交股权转让款，是为了形成付款记录，避免股东个人之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因为付款手续缺失而引起争议。抚顺鹏泰相关股东对于上述事实出具了《确认函》进行了事后确认，一致认为股权转让为有偿，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各方不存在争议。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021年3月12日，新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此次变更，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70	70	货币
2	于华	12	12	货币
3	张天铎	4	4	货币
4	魏长玉	3	3	货币
5	刘顺喜	3	3	货币
6	王新宇	2	2	货币
7	王树哲	2	2	货币
8	姜勇	2	2	货币
9	梁洪斌	1	1	货币
10	魏忠昌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2. 股权权属情况

抚顺鹏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

他情况。本次张忠义、王树哲等转让其合计持有抚顺鹏泰 72%的股权，抚顺鹏泰其他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隆运环保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 1,350,048.00 元现金购买抚顺鹏泰其余的 28%股权。抚顺鹏泰股东张忠义以其持有抚顺鹏泰 70%股权认购隆运环保 1,607,200 股；抚顺鹏泰股东王树哲以其持有抚顺鹏泰 2%股权认购隆运环保 45,920 股。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11,234,090.42	12,447,577.06
预付款项	-	40,023.00
其他应收款	49,897.00	2,244,975.00
存货	1,861,200.38	1,548,297.87
固定资产	5,787,232.22	1,453,000.38
使用权资产	233,954.13	232,18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75	30,131.25
资产总计	19,167,494.90	17,996,186.31

#### (2) 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	57,353.22	17,217.00
合同负债	813,918.58	2,334,687.38
应付职工薪酬	716,037.91	684,537.91
应缴税费	3,107,078.97	1,817,208.94
其他应付款	8,057,645.08	11,316,778.36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5,000,000.00	9,4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32	2,863.93
其他流动负债	105,809.42	70,040.62
租赁负债	235,511.36	234,770.17
负债合计	13,096,184.86	16,478,104.3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及对外担保和负债等情况。

#### (3) 抚顺鹏泰公司其他经营情况的说明

①大额应付股利形成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支付安排，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a. 应付股利形成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抚顺鹏泰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三次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股东	所占比例（%）	第一次（万元）	第二次（万元）	第三次（万元）
张忠义	70.00	70.00	280.00	311.50
于华	12.00	12.00	48.00	53.40
张天镀	4.00	4.00	16.00	17.80
刘顺喜	3.00	3.00	12.00	13.35
魏长玉	3.00	3.00	12.00	13.35
姜勇	2.00	2.00	8.00	8.90
王树哲	2.00	2.00	8.00	8.90
王新宇	2.00	2.00	8.00	8.90
魏忠昌	1.00	1.00	4.00	4.45
梁洪斌	1.00	1.00	4.00	4.45
合计	100.00	100.00	400.00	445.00

其中 2020 年第一次分配 100 万元，2021 年第二次分配 400 万元，2022 年第三次分配 445 万元，共计分配股利 945 万元。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抚顺鹏泰公司经营多年、持续盈利，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积累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全部未分配利润均可用于利润分配；抚顺鹏泰公司股东均主张对公司的盈余进行分配，作为多年经营的报酬所得，因此抚顺鹏泰公司对累积未分配利润在通过股东会决议后进行了分配。

综上，公司认为抚顺鹏泰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有合理原因。

#### b. 支付安排

应付股利已于 2022 年 4-6 月进行了支付，并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c. 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抚顺鹏泰公司流动资产占比 90%，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占比达 76%；公司资产

负债率为 91%，流动比率为 1，公司负债中有无需偿付的合同负债 233 万元，应付股利全部支付完毕并扣除无需支付的合同负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流动比率为 1.5，从长短期来看，抚顺鹏泰公司均无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抚顺鹏泰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244 万元，应付股利支付后尚有剩余的银行存款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应付股利支付后资产和负债分别减少 945 万，不影响净资产。公司收购抚顺鹏泰的主要目的系整合客户资源以及抚顺当地的销售渠道。分配股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 ②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抚顺鹏泰公司 2022 年 1-3 月整体毛利率为 79.84%，低于 2021 年的整体毛利率 87.59%，下降 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抚顺鹏泰公司回收报废汽车价格提高所致。

收车价格区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1-6 月份	7-12 月份
小型车	500-1000 元/吨	500 元/吨	500-800 元/吨
大型车	1000-1500 元/吨	800 元/吨	800-1300 元/吨

公司收车价格由双方议价，2021 年小车回收价格范围在每吨 500-800 元左右，大车在每吨 800-1300 元左右；2022 年小车提高至每吨 500-1000 元左右，大车为每吨 1000-1500 元左右。回收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回收价格的上涨原因如下：

2019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307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 307 号令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总量控制，一般地级市只允许设立一至两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导致市场竞争不充分，部分企业过度依赖政策保护，缺乏技术升级改造的动力，拆解设施落后，环保水平整体偏低。对于报废车车主而言，报废汽车的回收价值也比较低，车主报废积极性不高，报废汽车理论的回收数量和实际回收数量的差异巨大，在此背景下，国务院 715 号令发布。

国务院 715 号令以及相关细则改变了以往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区域垄断地位。对区域内不设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数量的限制。报废汽车回收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辽宁省取得资质的回收企业从 2020 年初的 15 家增加至 2022 年 7 月末的 51 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数量的明显增加，必然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导致报废汽车回收价格提高，报废汽车回收价格直接影

响公司的成本，因此抚顺鹏泰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抚顺鹏泰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具备合理性。

#### （4）抚顺鹏泰环保、排污情况

抚顺鹏泰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的回收处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抚顺鹏泰属于“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2008年8月15日修订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抚顺鹏泰涉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应目录要求，需要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抚顺鹏泰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4年4月21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4）09号），同意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2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废机动车加工处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抚顺鹏泰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4）09号），以及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LNZH（检）2021-FSYS0004），抚顺鹏泰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符合验收条件。根据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检测报告，抚顺鹏泰符合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抚顺鹏泰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排污，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抚顺鹏泰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了避免抚顺鹏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能对本次收购造成的负面影响，抚顺鹏泰已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暂停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不进行违规排放；在此过程中，公司将着重做好抚顺鹏泰废钢购销业务，支撑抚顺鹏泰的经营；二是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在抚顺市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前提下，

力争一个月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是抚顺鹏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义承诺，如抚顺鹏泰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其个人全额补偿抚顺鹏泰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有：存储、拆解和剪切。

抚顺鹏泰升级改造后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其中排放废水 289（COD0.013t/a、氨氮 0.00005t/a）；排放固废：树脂塑料 218.9t/a、橡胶 105.8t/a、纤维 56.6t/a、玻璃 73.8t/a、安全气囊 4.9t/a、混合废料 17.2t/a、线路板、仪表盘 7.2t/a 尾气净化装置 0.2t/a、铅蓄电池 24.6t/a、废油 46.9t/a、制冷剂 7.4t/a。

####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

关于废气：拆解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投资 15 万元，危废暂存间安装负压集气装置，投资 10 万元。合计需投资 25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关于废水：本项目投产运行产生的废水经“隔油、加药破乳、絮凝反应、压气气浮、精细过滤吸附、反渗透”的工艺处理后排放，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需投资 30 万元，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关于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门剪、破碎机、撕碎机、报废车生产线等机械设备及进出厂区的车辆。拟采取厂区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音，投资 16.5 万元。

关于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引爆后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除尘灰等，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单独分开存放，定期外售。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垃圾箱需投资 3.50 万元。危险废物是指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油泥等危废。危险废物将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建设危废暂存间需投资 15 万元。投资建设雨水收集池一座 15 万元。企业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法规，设置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罐、场）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给有资质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置。以上环保投资合计 105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是以《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环保设备部分标准为依据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 （5）隆运环保的环保、排污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朝阳市龙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批复意见》，认定“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在朝阳市龙城区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保要求”。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朝阳市龙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朝龙环验[2016]9 号《关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意见》，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上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022 年 5 月 18 日，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 912113007591246822001U 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向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履行了规定的环保手续，具备排污许可证，未受过环保处罚。

#### 4.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2】第 2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鹏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抚顺鹏泰公司2022年3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抚顺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1165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3）评估范围：为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费用化资产，其中资产账面价值1,799.6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647.8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1.81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28.09
非流动资产	171.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5.30
无形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3
资产总计	1,799.62
流动负债	1,624.33
非流动负债	23.48
负债总计	1,647.8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81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评估结果及选取的依据：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82.15万元。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

估单位属于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行业，废钢的回收成本及销售价格受市场波动较大，目前抚顺市存续的报废汽车拆解公司共 9 家，未来市场竞争激烈，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市场占有率，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9.62 万元，评估价值 2,129.96 万元，增值额为 330.34 万元，增值率为 18.36%；负债账面价值为 1,647.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7.8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2.15 万元，增值额为 330.34 万元，增值率为 217.60%。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28.09	1,832.19	204.10	12.54
非流动资产	171.53	297.77	126.24	73.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30	271.54	126.24	86.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	26.23	26.23		
资产总计	1,799.62	2,129.96	330.34	18.36
流动负债	1,624.33	1,624.33		
非流动负债	23.48	23.48		
负债总计	1,647.81	1,647.8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81	482.15	330.34	217.60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抚顺鹏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增值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

抚顺鹏泰其他应收账款共 2 笔，账面余额 2,365,500.00 元，坏账准备 120,525.00 元，账面价值 2,244,975.00 元，评估价值 2,365,500.00 元，评估增值 120,525.00 元，增值率 5.37%。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1	抚顺市盛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房款	1 年以内	2,362,500.00	118,125.00	2,244,375.00	2,362,500.00	118,125.00
2	个人:孙连霞	备用金	1 年以内	3,000.00	2,400.00	600.00	3,000.00	2,400.00
	合计			2,365,500.00	120,525.00	2,244,975.00	2,365,500.00	120,525.00

序号 1：核算内容为抚顺鹏泰应收的房款，根据抚顺鹏泰提供的销售合同、进账单，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回。

序号 2：为抚顺鹏泰内部员工借用的备用金，该款项可随时收回。

由于审计会计师按照会计相关政策对以上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评估人员核对了应收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对账龄进行分析，认为以上两笔款项均可全部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②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抚顺鹏泰的产成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为废钢、杂铝、杂铜和铜线，账面余额为 1,548,297.87 元，存货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548,297.87 元，评估值为 3,468,784.77 元，增值额为 1,920,486.90 元，增值率为 124.04%。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库龄（月）	数量	单价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1	废钢（重型和中型）	吨	3-6	1,091.58	1,260.00	1,375,394.91		1,375,394.91	2,055.12	2,243,325.38
2	废杂铝	吨	3-6	39.33	4,015.73	157,938.62		157,938.62	11,557.81	454,568.72
3	杂铜和铜线	吨	3-6	28.05	533.49	14,964.34		14,964.34	27,482.73	770,890.67
	合计					1,548,297.87		1,548,297.87		3,468,784.77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

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产成品的账面价值为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可回收金属材料的成本价。抚顺鹏泰有固定销售客户，产品的销售单价根据实际销售单价确定。具体如下：

废钢-重型的含税销售单价为 3200 元/吨；

废钢-中型的含税销售单价为 2700 元/吨；

废杂铝含税销售单价 15284 元/吨；

杂铜含税销售单价为 43689 元/吨；

铜线的销售单价为 32000 元/吨；

增值税税率为 3%。

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对于废杂铝、杂铜和铜线类畅销产品净利润折减率为 0，废钢净利润折减率为 50%。

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参考企业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确定，其中销售费用率为 7.57%，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2.43%。计算过程如下：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销售费用金额 23.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7.68 万元）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7.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7.68 万元）

存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计量单位：吨、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值	不含税单价	预计销售收入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率	利润总额	销售利润率	所得税税率 25%	净利润折减率 %	评估值
-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④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⑤*(1-⑥-⑦-⑩*⑪-⑩*(1-⑪)*⑫)
1	废钢（重型）	764.11	962,773.56	3107	2,374,077.34	2.43%	7.57%	14.49%	829,818.64	35%	25%	50%	1,618,016.36
2	废钢（中型）	327.47	412,621.35	2621	858,309.35	2.43%	7.57%	14.49%	235,461.43	27%	25%	50%	625,309.02
3	废杂铝	39.33	157938.62	14839	583,617.87	2.43%	7.57%	14.49%	282,733.14	48%	25%	0%	454,568.72

4	紫杂铜	18.24229	9,135.74	42417	773,783.21	2.43%	7.57%	14.49%	575,123.98	74%	25%	0%	552,618.49
5	铜线	9.81225	5,828.60	31068	304,846.98	2.43%	7.57%	14.49%	224,351.90	74%	25%	0%	218,272.18
6	合计		1,548,297.87										3,468,784.76

注：评估结果考虑四舍五入的影响。

由于评估基准日废旧金属的市场单价高于账面成本单价，故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造成了评估增值。

（2）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243,560.46 元，评估价值为 2,396,360.00 元，评估增值 1,152,799.54 元。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主要为：

①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近些年来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②部分房屋建筑物抚顺鹏泰计入费用，经评估仍有价值。具体信息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m)	计量单位	面积体积 m <sup>2</sup> 或 m <sup>3</sup>
西岗楼	砖混	1996/01		m <sup>2</sup>	37.60
院内围墙	砖混	1984/01	310.00		
南侧围墙	砖混	2014/01	46.00		
西侧围墙	砖混	2019/01	185.00		
地面 1	砼	2020/01		m <sup>2</sup>	510.00
地面 2	砼	2020/01		m <sup>2</sup>	1,030.00
地面 3	砼	2019/01		m <sup>2</sup>	1,358.87
地面 4	砼	2017/01		m <sup>2</sup>	640.00
地面 5	砼	2014/01		m <sup>2</sup>	822.00
简易厂房（防雨棚）	钢结构	2020/01		m <sup>2</sup>	510.00
危废间	简易钢结构	2019/01		m <sup>2</sup>	37.40
氧气站	简易钢结构	2014/01		m <sup>2</sup>	34.20
大门	砖混	2019/01			
污水池和消防池	砖混	2020/01		m <sup>3</sup>	300.00

（3）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设备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9,439.94 元，评估价值 318,995.00 元，增值 109,555.08 元，增值率 52.31%。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一是含税价格所致，二是有 3 项设备抚顺鹏泰计入费用，经评估仍有价值，三是企业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②车辆增值，原因一是含税价格所致，二是企业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故评估增值。

③电子设备减值，原因一是设备更新换代，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减值，二是因为部分电子设备使用年限远超经济寿命年限，按二手回收价格评估，故评估减值。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抚顺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8.6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546.87 万元，增值率为 360.23%。

**差异产生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82.15 万元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698.68 万元低 216.53 万元，差异原因为：

经过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存在一定差异。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两种方法侧重点的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抚顺鹏泰股东全部权益	1,518,082.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821,500.00	3,303,400.00	217.60%	4,821,500.00	4,821,600.00	3,303,518.00	217.61%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1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抚顺鹏泰于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9.62 万元，评估价值 2,129.96 万元，增值额为

330.34 万元，增值率为 18.36%；负债账面价值为 1,647.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7.8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2.15 万元，增值额为 330.34 万元，增值率为 217.60%。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抚顺鹏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2.1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共享客户资源及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购买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股东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栾添、庄学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中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朝阳议通 59.35%、30.00%、9.00%的股权；栾贵福与栾添是父子关系，栾贵福与孙淑萍为妻妹关系，庄铁军与庄学军为兄妹关系。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本次购买抚顺鹏泰的资产总额为 1,799.6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1.81 万元，交易价格为 482.16 万元，购买抚顺鹏泰资产总额占隆运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15,394,639.66 元的比例为 15.60%，交易价格占隆运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 71,182,693.17 元的比例为 6.7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将有利于加速业务拓展，减少同业竞争，拓宽市场渠道，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抚顺鹏泰股份、项目建设，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抚顺鹏泰 100%股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抚顺鹏泰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6,478,104.31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铁军、栾贵福。截止 2022 年 8 月 22 日，庄铁军持有公司 1,305,620 股，持股比例 1.9997%；持有朝阳议通 29,675,000 股，持股比例 59.35%。栾贵福持有公司 976,080 股，持股比例 1.4949%，持有朝阳议通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 30%。朝阳议通持有公司 61,428,765 股，持股比例 94.0831%。庄铁军、栾贵福直接以及通过朝阳议通实际控制公司 63,710,465 股，比例为 97.5777%。

本次股票发行后，庄铁军持有公司 4,728,690 股，持股比例 6.3204%；栾贵福持有公司 3,462,080 股，持股比例 4.6275%。朝阳议通持有公司 61,428,765 股，持股比例 82.1067%。庄铁军、栾贵福合计控制隆运 69,619,535 股，持股比例 93.0546%。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庄铁军	1,305,620	1.9997%	3,423,070	4,728,690	6.3204%

实际控制人	栾贵福	976,080	1.4949%	2,486,000	3,462,080	4.6275%
第一大股东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1,428,765	94.0831%	0	61,428,765	82.1067%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抚顺鹏泰审计的净资产为 151.81 万元，双方交易的定价为 482.16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若抚顺鹏泰未来经营不善，将造成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公司的章程、各项规则及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庄铁军等 27 名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和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股权对价；现金汇款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第 3 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的承诺或安排。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甲方应在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 90 日内向乙方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如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能完全履行还款义务的，除继续履行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股份认购款义务，即乙方拒绝将债权转为股权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或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③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退款的，按照未履行债务总额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履行完毕。

### （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忠义、王树哲

签订时间：2022年8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隆运环保发行的对价股份。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自各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署之日起成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关于协议的生效、税收与费用、承诺和保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补救、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其余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之日起生效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隆运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隆运环保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3、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适用）。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第3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进行限售的除外。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 （1）标的资产

隆运环保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72%的股份（下称“标的资产”），使抚顺鹏泰成为隆运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原持有抚顺鹏泰出资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张忠义	70	70	70
2	王树哲	2	2	2
合计		72	72	72

##### （2）标的资产价格或定价依据

隆运环保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抚顺鹏泰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价格在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 8.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本次交易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将全部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工商机关完成过户至隆运环保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资产的

风险、收益、负担自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隆运环保。

（3）本次交易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各方应在核准批文/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互相配合尽快办理完成对价股份的登记等手续。交割日后，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用于认购甲方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即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相关手续。自对价股份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9.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1）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各方同意，甲方应在自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确认。

（2）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30日内由交易对方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 10.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 11.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无

#### 12.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甲方应在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90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认购款或资产。乙方以资产认购的，未转让的资产不再转让，已转让的资产甲方应退还乙方并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如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能完全履行义务的，除继续履行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交易各方中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合同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或违反本合同签订后交割日前的各项承诺、保证、补充条款，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须足额赔偿由此给隆运环保及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标的公司今后如出现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的，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应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公司依法或依相关司法裁决须先行承担的，标的公司承担后相关交易对方须连带补偿标的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合同第七条所述的任一项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合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合同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2）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隆运环保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薛辉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天济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7层G室
单位负责人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王聪
联系电话	010-65546648
传真	010-6554664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裴志军、陈大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
单位负责人	孙建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辉、洪松涛
联系电话	010-68082886
传真	010-68083886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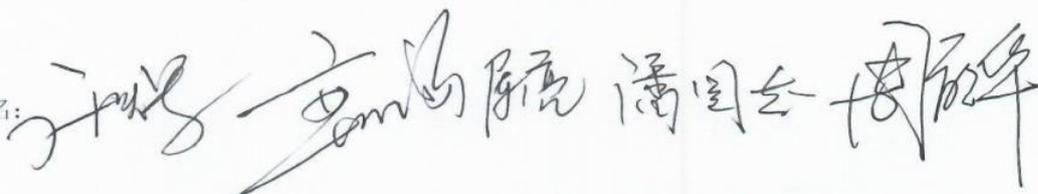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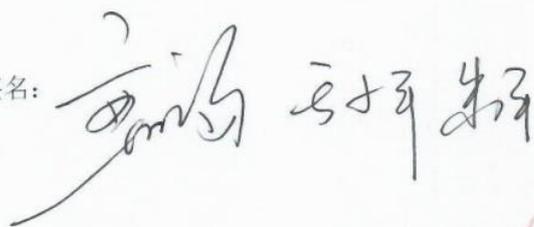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年2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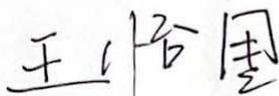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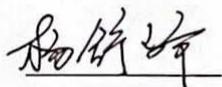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舒驿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王卫、王鹏

机构负责人签名：王连清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 2、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光

裴志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古月如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1日

### 3、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洪松涛



王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拟收购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 4、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